

##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679,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6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伟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6,517,580	99.8616	65,263	0.0559	96,206	0.0825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6,510,230	99.8553	65,263	0.0559	103,556	0.08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54,777	98.1890	65,263	0.7319	96,206	1.0791
2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47,427	98.1066	65,263	0.7319	103,556	1.16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①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②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

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志华、王笑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